1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（微）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审核依据：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7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2026年巴拉素镇忽惊兔村、红石桥乡房梁村田间生产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2026年巴拉素镇忽惊兔村田间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榆林市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33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市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